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签署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	161207（无后端收费）
国投金融地产 ETF 联接	前端收费 161211 后端收费 161212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161210（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前端收费 161213 后端收费 161215
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	前端收费 161217 后端收费 161218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前端收费 161219 后端收费 161220

二、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同时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对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四、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非现场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以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相关规定为准。

五、咨询方式

-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网站：www.5ifund.com
-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 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相关网站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